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容關於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本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 建泉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將予載列的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7年3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